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書卷獎施行公告

111 年 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系書卷獎排名方式採用 T 分數。(採計對象為當學期須修本系必修或選修科目達 3 科(含)以上且及格者)
- 二、獲獎勵之最後一位名次，如遇多位同名次且人數超出獎勵名額時，依下列項目進行比序，並取名額至獎勵名額用完為止。
 - (一) 以該學期系定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經學分數加權之等級制成績總分排序。
 - (二) 以該學期之共評成績排序。
 - (三) 上述排序若有同名次且人數超出獎勵名額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開會議決定之。